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力达”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永力达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就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永力达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7.14 万元、-213.89 万元、-399.03 万元，连续三年净利润大额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永力达公司累计亏损 3,771.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77.09 万元，未受限可使用的货币资金为 2.05 万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永力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1）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进一步培养各区域新的经销商，在新老经销商交替时积极开拓业务确保订单的稳定。二是积极召开产品市场推介会，参加海外推介会、国际性专业展览会，提高企业品牌市场知名度。三是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销售渠道。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进行研究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